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55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梁红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_____
身份证号码 530 0333 工作单位 _____
现住址 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玉皇阁

经依法查明，2018 年，你在八街街道一六村委会石鸡村村小组超范围使用林地采矿、修路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，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.2844 公顷（2844 平方米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林种为防护林，林地类型为防护林林地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一项第一条处罚细化标准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.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（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844 平方米）；
- 2.罚款人民币 56880 元（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）；即：2844 平方米*20 元/平方米=5688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

